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8：保险合同的变更（★★）

1、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1）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者**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者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法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解释】货物运输合同允许保险单随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只需投保方背书即可转让。

(4)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4)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9：保险合同的解除（★★）

1、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释】除投保人已经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2025年新增)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增加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6)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均不得解除合同的有（ ）。

- A. 汽车保险合同
- B.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C. 人身保险合同
- D. 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答案：BD

解析：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0：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注意】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并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不是重复保险，此种情况称为共同保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

答案：√

解析：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物上代位制度

(1) 概念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解释】财产保险的物上代位是一种赔偿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一样，是以公平为原则，以求得当事人之间利益均衡为目的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①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②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 概念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①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 ②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③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记忆点】故意，才可代位求偿；非故意，即使是重大过失，也不可代位求偿。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C.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即使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答案：×

解析：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1：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迟交宽限条款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中止、复效条款

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在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满后，如果投保人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为维护保险人的正当权益，《保险法》作出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自中止之日起2年内，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还可以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不丧失价值条款

(1) 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对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解释】**人寿保险合同**之所以存在现金价值，原因在于人寿保险保险费的计算与风险发生概率相关，通常而言，死亡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大，人寿保险保费的计收原本应以此为基础，逐年增加，即所谓的**自然保费**。但这种每年计算、收取不同保费的方式不仅过于繁琐，而且保费增长与劳动能力衰减之间的反差也加重了投保人的负担，有悖其对未来的稳定预期，因此，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实务中往往由保险人计算整个保险期间应当交纳的自然保费总额，再平均分摊到每个保险年度内，由投保人每期交纳均等的保费，即**平准保费**。在均衡交纳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平均交纳的保费中超过实际应交纳的自然保费部分，系投保人多交的保费，该部分由保险人保管经营，实质权利属于投保人，如果保险合同解除或者因其他原因未履行完毕而终止，保险人就应当将这部分多收的保费及相应利息**返还给投保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自杀条款

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避免自杀者通过蓄意自杀谋取保险金，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把自杀条款作为除外责任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成立或复效**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父母为女儿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投保时女儿21岁。之后女儿为情自杀，此时在保险合同成立2年内。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B.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下列关于保险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B. 因投保人违约，保险人无须给付保险金
- C.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
- D. 保险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A正确。